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INNOVATION • INTELLIGENT • TOMORROW • 創新 • 智慧 • 未來
年報 2021

目錄

本公司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摘要
- 6 中國全通的故事

業務回顧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 7 主席報告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23 董事會報告
-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1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8 綜合損益表
-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FCPA)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瑞群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FCPA)

公司秘書

蕭國強先生 (FCP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A座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

財務摘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摘要載列如下。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453,197	7,472,715	5,044,439	1,702,670	2,516,498
銷售成本	(5,369,404)	(7,352,386)	(4,960,017)	(1,594,253)	(2,096,602)
毛利	83,793	120,329	84,422	108,417	419,896
其他收入	83,554	31,922	18,455	59,764	82,7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3,327	(51,325)	(407,744)	(15,923)	9,438
分銷成本	(4,984)	(10,338)	(6,251)	(6,512)	(8,904)
行政開支	(106,131)	(60,785)	(368,654)	(149,546)	(197,111)
信貸虧損撥備	(121,970)	(609,307)	(1,279,592)	(87,794)	—
研發開支	(184,545)	(27,173)	(145,975)	(9,415)	(9,256)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93,045)	(606,677)	(2,105,339)	(101,009)	296,769
融資收入	5,120	1,768	1,874	29,295	29,064
融資成本	(308,092)	(249,818)	(554,432)	(218,853)	(194,5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6,9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1,709)	709	1,8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927)	(854,727)	(2,659,606)	(289,858)	140,1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852	(8,918)	(1,466)	(6,833)	(12,322)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196,075)	(863,645)	(2,661,072)	(296,691)	127,7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	—	—	(381,416)	104,427
年內(虧損)/溢利	(196,075)	(863,645)	(2,661,072)	(678,107)	232,207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085)	(0.373)	(1.248)	(0.349)	0.117
攤薄(人民幣)	(0.085)	(0.373)	(1.248)	(0.349)	0.1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085)	(0.373)	(1.248)	(0.153)	0.064
攤薄(人民幣)	(0.085)	(0.373)	(1.248)	(0.153)	0.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	—	—	(0.197)	0.053
攤薄(人民幣)	—	—	—	(0.197)	0.05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123,059	4,166,700	4,149,976	5,907,983	6,996,294
總負債	5,513,587	4,309,621	3,570,309	(2,762,649)	(3,005,779)
權益總額	(390,528)	(142,921)	579,667	3,145,334	3,990,515

中國全通 的故事

太陽、大海、清晨絢麗晨曦灑滿這個現代化城市，充滿生機。聳立高架橋上車流川息；繁忙機場跑道飛機起降；高聳大廈內的白領在工作，城市公園裡人們在晨練……一切都顯得那麼和諧，生活中帶著幸福；工作中帶著希望；平凡中帶著美好。

城市，中國最大的城市，在國際上稱為一線的城市，像一部高速運行、一刻都不能停止的巨大機器。政府、公安、交警、消防等各個職能部門是這部機器的心臟，水、電、暖、氣等公共事業單位以及各項管網系統是這部機器的血脈，觸及到城市的每個角落，滲透著人們生活的每個細節。為確保這部巨大機器的萬無一失，安全、順暢運行，除成千上萬的工作者盡職地守護外，需要比大腦更智慧的科技解決方案在頂端承載，需要比眼睛更犀利的終端設備在前端支撐……

全通、智能、生活，這就是人們所看到的美麗城市和享受到幸福生活背後的故事。

中國全通 —— 一家採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術，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和創新設備生產提供商。

主席報告

重組成為更強大企業

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在業務發展上經歷了各個不同階段。我們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機遇，而我們這種樂觀堅韌的態度，於十多年來一直驅使著我們乘浪前行。然而，從於過去三年中美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爆發而開始經歷不斷深度惡化的宏觀環境，對我們業務的流動性造成了嚴重影響。此導致我們陷入困境，並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極大的努力，以安撫所有債務擁有人繼續與我們共渡時艱。

進行債務重組以強化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儘管我們的業務理念是在任何不利情況下避免任何法律程序，惟我們最終仍是要透過從事於香港法律制度下的各方，來維持我們與債務擁有人之間的對話。在我們持續交出亮麗的業務經營業績作為強勁往績記錄以支持我們的債務重組計劃的同時，我們相信，我們最終會與債務擁有人達成協議，為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改革我們的資產負債表。

進行業務重組以激發更強勁的增長動力

在透過我們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及我們於深圳的研發中心來鞏固我們於大灣區穩固基礎的同時，我們已成功拓展至中國內陸地區，以擴大我們作為高科技製造企業的產能。我們已於江西省贛州市建立非常紮實的基礎。我們預期，此三個具作用性的業務節點將會推動我們未來的增長至更高水平，從而使我們的持份者受惠。

展望將來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致力遵守所有規定以保持我們的靈活性。我們謙遜地尋求所有持份者（尤其是我們的債務擁有人）的支持，讓我們能攜手向前，編寫我們光輝的未來。要克服挑戰把握機遇，就需要一支有才幹、高質量及有熱誠的管理團隊，人人抱著同一信念，肩負同一使命。我們的團隊為達成使命竭誠盡力，一心為本集團帶來光明前景，本人謹此向他們致以由衷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分部的業務。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27.03% 至約人民幣 5,453,197,000 元；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30.36% 至約人民幣 83,793,000 元；及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 77.37% 至約人民幣 195,361,000 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的收益減少約 27.03% 至約人民幣 5,453,197,000 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100.00%。

由於新冠疫情（「**COVID-19**」）的爆發及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需求減弱等因素的持續不利影響，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為應對這一不利局面，本集團進行多項業務改進，如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亦對客戶群及產品組合進行審閱及優化。因此，本集團能夠積極應對市場挑戰，並且仍然能夠提高毛利的盈利能力。

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由於 COVID-19 的持續影響以及隨後的中國城市封城及旅行禁令，新能源分部受到嚴重干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推出任何投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3,197,000元，減幅約為27.03%。本年度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分析載列如下：

- 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2,715,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3,197,000元，減幅約為27.03%。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爆發及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需求減弱等因素的持續不利影響，隨後導致信息及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加劇。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0,329,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79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0.3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仍將利潤率維持在類似水平。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92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554,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61.7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1,32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3,327,000元。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人民幣113,420,000元的陳舊存貨，但同一時期撥回人民幣470,814,000元的利息開支，導致出現收益淨額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96,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5,66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00.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增加。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處理部分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發開支的增加乃為加強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4%。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控制成本，以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30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97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9.98%。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地或以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參照當時的經濟形勢及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相應影響的評估，對信貸虧損計提大額撥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有關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得到改善。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8,000元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2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89.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9,81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8,09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利息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約人民幣8,918,000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約人民幣13,852,000元。這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作出的超額撥備的撥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5,36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863,24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淨額貢獻以及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該項減少的原因乃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中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215,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1,58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4.24%（二零二零年：31.4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966,24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82,76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513,5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288,99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90，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保持穩定，僅輕微下降。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儘管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但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5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7,108,000元)，主要用於為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而進行的採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0,508,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306,232,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90,528,000元(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在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下，本集團編製了涵蓋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持續經營及本公司就持續經營的建議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6頁。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據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7所披露，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以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清。

本公司已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公司的全部擁有權已於完成後質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訂立出售協議起，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變動。買方一直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的計劃保持溝通。雙方正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解決方案。鑑於上文所述不可預知的不利經濟環境，本公司及買方的業務均已受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與買方積極尋求解決付款較向買方提出任何申索更具建設性。

由於買方未能及時支付代價的首期付款，本公司已與買方進行溝通以收回代價。此外，本公司已敦促買方提供額外具價值且可在市場上變現的抵押品，以產生現金支付代價。買方已提供若干數量的商品作為額外抵押品(「抵押品」)，其存於海外倉庫內。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該等資產的市值遠超買方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89,117,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撇減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8,93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為抗擊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封控措施，核數師無法於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存貨盤點，彼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信納關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的存貨數量及賬面金額的存在，因此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約人民幣 113,420,000 元及人民幣 8,931,000 元的存貨撇減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為抗擊 COVID-19 疫情實施的封控措施，核數師未能由香港前往中國內地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物盤點。

本公司對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物存貨進行實物盤點，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金額，因此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分別為約人民幣 113,420,000 元及人民幣 8,931,000 元的存貨撇減。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1)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35,214,000 元及人民幣 13,824,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 854,714,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包括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85,000,000 元、人民幣 1,048,502,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擔保貸款、承兌匯票及無擔保貸款（「借款」），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 178,800,000 元、人民幣 1,078,732,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分別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308,092,000 元及人民幣 249,818,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其他收益包括撥回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 470,814,000 元。其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24、26、8(b) 及 7 披露。此外，包括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98,502,000 元及人民幣 750,692,000 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 1,128,732,000 元及人民幣 1,083,765,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無法信納 (i) 借款中包括的承兌票據及無抵押貸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拖欠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100,961,000 元及人民幣 1,128,732,000 元的款項；及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融資成本金額，因為核數師未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約人民幣 635,214,000 元及人民幣 854,714,000 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融資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撥回的利息開支）變動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3,824,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的有效性及記錄的準確性，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進行支付；及 (iv) 由於核數師並無收到該等債權人對核數師的直接確認請求的答覆，核數師無法為審核目的分別與借款及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各自對方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 1,100,961,000 元及人民幣 13,824,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人民幣 1,147,532,000 元及人民幣 19,151,000 元）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委任清盤人至今，清盤人僅收到少數債權人提交的少量債務證明。債權人可在收到律師編製的債務重組方案後提交彼等之債務證明。因此，承兌票據、無擔保貸款及公司債券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僅能依靠我們的內部會計記錄。同時，我們在計提利息金額時採取合理方法，以盡量減少錯誤陳述融資成本及應付利息的風險。

本公司一直與主要債權人保持溝通，以確定賬簿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費用的賬面金額的有效性、完整性、記錄的準確性及合理性，本公司認為此反映我們負債的公平金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930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067 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生產規模不變的同時，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業務改進。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待遇及政策會定期檢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或會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贛州建立信息及通信技術生產工廠，以擴大我們五年內的生產能力。生產廠房指定一個非常成功模式，將高科技生產設施從廣東省深圳北遷到一個內陸省，而其在廣東深圳的原有工廠已轉變為一個研發中心及試運行設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液晶顯示器的技術，並向大灣區的所有客戶展示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憑藉該往績記錄，我們從該兩個城市的當地政府獲得巨大支持，包括優惠稅收政策及其他政府補貼。此外，COVID-19的影響加速更多科技產品的應用，包括可穿戴設備、小報及各種運動控制以及語音控制顯示類型的設備，為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創造更廣泛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將使我們在未來幾年從突出的市場增長中受益。

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為處理該等問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a) 本公司正在編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以提交法院，倘該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得到必要的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將尋求香港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
- (b)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買方，以變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的抵押品。
- (c) 本公司一直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來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措施的(c)項已完成。由於上述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持續磋商及溝通，因而難以為該等措施確立確定的完成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可收回性

為處理該等問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解決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的問題。

- (a) 本公司於訂立出售協議時已審閱買方的業務組合。根據其業務組合，本公司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以確認其財務狀況屬穩健並足以支付款項。

於拖欠第一期款項之時，本公司已審閱業務組合以評估買方的信貸狀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的中美貿易戰導致的不利經濟狀況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買方業務組合的存貨及應收款項無可避免日漸拖延；

- (b) 本公司正將抵押品在中國的一個專業交易平台上市；
- (c)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東南亞買方展開商業磋商；及
- (d) 根據買方提供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以接近抵押品市值的銷售價與另一名歐洲買方展開商業磋商。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措施(a)項已完成。(a)項買家正辦理內部手續。同時，本公司正等待(b)項買家對交易條款及條件的反饋。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措施。

持續經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聯交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將所有重要信息通告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高等法院下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存資產。清盤人僅設法從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臨時清盤人）處獲得有限的賬簿及記錄，並且仍處於控制各附屬公司的過程。由於清盤人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而且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初才獲委任，清盤人在獲委任之前並無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董事正在處理未完成的財務報表。因此，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此外，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呈的任何人士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據清盤人深知，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所獲得的有限資料列示。

自本公司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協商，包括就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提出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進展及債務解決安排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任成員載列於下文。

執行董事

- 陳元明，主席
- 蕭國強，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 包鐵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志文
- 林健雄
- 譚瑞群

高級管理層

- 王永忠，常務副總裁
- 李曉陽博士，技術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陳元明，66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彼為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宇通信集團**」）等多家中國通信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衛星通訊、互聯網、無線數據及呼叫中心業務。陳先生為天宇通信集團的創立人，負責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立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於其任職天宇通信集團直至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任天宇通信集團所有職務期間，陳先生負責天宇通信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以及監督天宇通信集團的日常營運。陳先生目前為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以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reative Sector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

蕭國強，6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榮譽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不同行業機構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於會計師行、金融機構、電視台、衛星通訊、電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分銷及製造公司擔任不同的財政及管理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的集團財務總監。蕭先生現任CAA BVI、CAA HK及本公司其他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長飛投資）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會計榮譽文憑。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學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隨後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澳大利亞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林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西江大學、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及Sun Life of Cana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兼職擔任法律及樓宇管理學科教席。林先生為執業律師，且現為Yip, Tse & Tang(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律師行)的顧問。

譚瑞群，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取得電訊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一九八三年取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控制系統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卓普智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聘請為總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國際市場生產及銷售本地品牌流動電話。彼於電訊行業擁有逾35年的廣泛經驗，包括有線及無線電訊設備開發、網絡建設、網絡運作、生產終端設備，以及電訊項目融資、投資及風險監控，且在落實電訊項目的各個階段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譚先生亦具有成立高科技公司的管理經驗，以及有關資本投資及項目資金的風險管理經驗。譚先生現為豐行偉業(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多間私人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王永忠，52歲，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長飛集團的契機下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中興集團。在中興集團工作的十七年間，彼於開發及測試領域擔任若干技術管理職位，包括通訊工程部部長、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手機事業部副總經理和GSM & uMTS產品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一職。彼亦為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李曉陽博士，66歲，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廣西大學林學院獲林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就讀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研究生院，先後獲北航飛機設計與應用力學專業工學碩士與工學博士學位。李博士長期從事基礎科學研究與應用技術創新以及工業製造和國際商貿工作，涉及前沿科技多個領域。李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前沿科學》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在世界上首先提出對光本質及其運動規律重新認識的、完全有別於經典物理和量子物理以及其他光理論的光基礎科學新理論—光群場論，並據該新理論發明了「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專注協助本集團進行專利技術轉化應用研究和開發相關工業產品。

董事會報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

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及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購買
最大客戶	27%	
五大客戶合計	94%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8%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8至194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除股息前)約人民幣195,3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248,000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無(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計息借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回顧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主席
蕭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譚瑞群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A) 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因此，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應退任董事。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各自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退任。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高級管理層數目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hr/>
	3

有關年內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均為有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若干法律訴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而該合約並非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589,501,546股 普通股份(L)	25.5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4%
蕭國強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5,800,000股 普通股份(L)	0.68%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15,8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11,890,68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9,501,546 股 普通股份 (L)	25.50%
李曉陽	實益擁有人	36,056,000 股 普通股份 (L)	1.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8,000,000 股 普通股份 (L)	6.40%
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48,000,000 股 普通股份 (L)	6.40%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17,000,000 股 普通股份 (L)	5.0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曉陽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Light Group Field Sci-Tech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檔的披露權益通知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言，為就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存檔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17,000,000股股份當中擁有好倉。
- (4)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311,890,683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於本年度內獲授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或曾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28,189,068股，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新購股權計劃10%一般計劃上限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的日期）及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約9.87%。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的日期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其餘則為本集團僱員。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交易日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已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已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止年度 已失效或註銷				
A. 董事								
蕭國強	5,266,666	—	—	—	5,266,666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5,266,667	—	—	—	5,266,66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5,266,667	—	—	—	5,266,6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B. 僱員								
總計	21,400,000	—	—	—	21,4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21,400,000	—	—	—	21,4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21,400,000	—	—	—	21,4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0.69	0.68
總計	80,000,000	—	—	—	8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環境政策及績效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任何設施。生產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一定數量污水及固體廢物。所以，本集團須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以及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之實體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當中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

五年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頁。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與 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Prosper Talent 同意向本公司購買 70,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保證票據（「Prosper Talent 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 Prosper Talent 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於票據購買協議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年期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未經 Prosper Talent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 Prosper Talent 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Prosper Talent 可根據 Prosper Talent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 Prosper Talent 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份補充契據經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陳先生與 Prosper Talent 訂立，以修訂票據購買協議以及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將（其中包括）票據的到期日期及償還日期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內多日，惟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維持不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Prosper Talent對本公司、陳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該等被告」)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發的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隨附的申索註明，Prosper Talent票據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Prosper Talent正式取得同意令，據此Prosper Talent將終止針對該等被告的一切訴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以上特定的履行責任仍然存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有意被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報告框架及原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貫徹「信為先，用為本」核心價值觀，以「讓科技開啟智慧生活」為願景，同時秉承提供優質綜合資訊通信解決方案及促進通訊便捷性的創新智能終端，積極履行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方面在業務擴展及經濟發展上取得了大躍進；另一方面，我們亦相當注重保護環境及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懷著宏大抱負及強大決心，致力打造一所適應力強且值得信賴的環保型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成為業界先驅，因此，從不間斷開闢新途徑改變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慣例，務求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的迫切挑戰作出貢獻。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剖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績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完全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為能出具一份規範化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出的建議，使報告更完備、更符合國際標準及更適用於產業比較。

報告準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中

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由董事會在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下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而該等問題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而言十分重要，並須予以匯報。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由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議及討論後確定，以及透過日常參與過程中與持份者進行討論。確認過程及挑選標準的詳情載於「持份者之參與」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如何應用於本報告中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描述的關鍵績效指標過往數據乃由本公司計量。設定目標為實際數字、或方向性聲明或前瞻性聲明，以減少對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的特定影響，繼而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各項量化資料附有說明、解釋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使用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方法的資料，以及關鍵排放及換算因素的來源(倘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附有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說明。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報告期間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的表現，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判斷的內容，即選擇性偏誤、遺漏或以故意歪曲事實的格式呈報。

一致性

使用一致的方法，使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已相應披露任何可能會影響關鍵績效指標進行有意義比較的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兩項生產設施的數據及活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擬備，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II. 關於本集團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是以智能技術為基礎的綜合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

憑藉以服務為中心及科技為根本的企業理念，憑藉領先的綜合信息系統解決方案及高科技終端產品，本集團在社會公共安全、政府應急通訊、城市綜合管理以及日常生活領域做出了重要貢獻，贏得了社會及客戶的信賴和尊重。

在擁有20多年經驗的專業團隊的帶領下，優秀執行管理團隊憑借市場領先的意識、知識和能力實現了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與終端產品研發和製造能力的有機結合。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通過股權收購，獲得了擁有逾10年成熟研發和生產技術經驗的長飛集團的有效所有權。強勢資源整合讓本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大，以應對日益發展和增加的技术、產品及服務需求。

IV. 董事會包容性

本集團已制訂其內部策略及政策，目標是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藉此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不必要影響。為以由上而下方式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策略，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達成企業目標及解決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展。本集團亦已指派專責團隊，由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特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具前瞻性的指導及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制訂的周全行動方案下，管理層及負責團隊持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務求經常滿足其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例如，透過指派管理層不同職位負責跟進進展，本集團得以致力追求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績效，同時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闡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方面的管理方針的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持份者之參與

我們認為，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有效的溝通除了能把本集團對於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傳達給關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程度的持份者，還有助本集團加強了解該等議題及與不同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為達成提升企業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同時加深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本集團在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參與度方面已付出大量努力。本集團相當重視持份者給予的意見反饋，並透過持份者首選的溝通渠道(列於下表)，自動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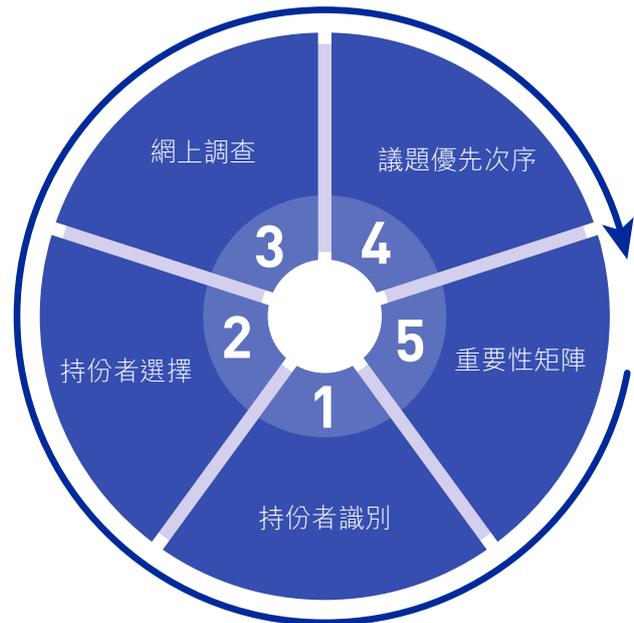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 遵守法例及規例 — 支持經濟發展	— 對遵守地方法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監督 — 常規報告及已繳稅項
股東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定期股東大會 — 官方網站
僱員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表現回顧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告示版、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懷活動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維護客戶權益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 公開招標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行業研討會
一般公眾人士	— 投入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 媒體會議及查詢回覆 — 社會公益活動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由於不同行業為公司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各異，乃取決於公司特定的業務模式，故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進行檢討，以識別及了解其持份者主要的關注事項及實質利益。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邀請其持份者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調查，該項調查由第三方代理開展，目的在於確保評核準確及客觀。具體而言，我們因應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倚賴程度，選出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董事會成員及隸屬於不同業務部門的僱員），並對他們作出評估。持份者獲邀通過網上調查對一系列可持續性事宜表達關注，指出他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通過進行有科學根據的重要性評估從整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清單中排列各個議題的優先次序，最終規劃出以下的重要性評估矩陣，可真實反映到其持份者所真正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促進本集團制訂行動計劃，以作出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工作。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從29個可持續性議題清單中，識別到七項乃對於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分別為「顧客滿意度」、「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邀請持份者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以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未來目標。

本集團已將「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及「目標10：減少不平等」視為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項檢討及評估工作有助本集團客觀地排列其可持續性事宜的優先次序，準確識別到重要及有關方面，以及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作出具意義的記錄及披露，從而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進度審查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本公司業務的短期及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在該等事宜存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部分，該等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乃高度相關。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個過程中，管理層及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照所定下的目標及指標，審核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確定所取得的進展，並對原定目標及指標作出合適調整及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反饋，尤其是有關重要性評估所列最為重要的議題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上的意見反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 chinaallaccess@chinaallaccess.com。

VI.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嚴格控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內在排放物、資源運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連同有關的定量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目前運營兩間工廠，生產太陽能設施及通信應用，並在中國及香港擁有辦公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本集團致力於以保護環境的方式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管理生產線、消除及減低排放（包括固體廢物、廢水及溫室氣體）。本集團嚴格監控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化學品，保證並無化學品泄漏到環境中。相比於生產基地的排放，辦公室的排放無關緊要。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已委任獨立環境顧問檢驗其工業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及產生噪音情況。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鄰近居民及監管部門有關環境污染問題的投訴。排放結果普遍符合適用的排放指引。所有排放數據於表 1 闡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產設施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生產設施主要產生工業及城市廢水及固體廢物。在日常營運中，使用汽車及電力以及餐館使用天然氣亦產生其他排放。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中定期進行廢物處理，並持續仔細監察及控制排放物，特別是廢氣排放、廢水、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以確保其排放量均符合中國的相應排放標準。

廢水

製造營運所產生的廢水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廢水。生活廢水經管道直接排入本地污水處理廠做進一步處理。冷卻過程產生的工業廢水由本地專業廢水處理公司單獨收集，並密封在特定容器中進行統一處理。廢水處理公司承諾工業廢水經確認符合所有排放指標後，排放至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為減少廢水量，本集團嚴格控制及檢測廢水，並實施各種措施，比如關閉閒置生產機器及增加冷卻循環率。

固體廢物

生產過程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為剩餘物料及製成品的邊料、用於清潔機器的舊抹布、廢物容器以及辦公室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生活垃圾。於二零二一財年，生產部門產生的有毒固體廢物達0.4噸，已由本地合資格工業廢物處理公司處理。生產所產生的一切有毒廢物的排放均遵守相應的排放標準。

本集團一直分類回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物能夠再利用。除日常生活垃圾外，本集團仔細分類收集其廢棄包裝物料，例如紙張、硬紙板及舊箱，再集中回收及再利用。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汽車使用以及餐館和宿舍的天然氣使用。由於本集團使用柴油及汽油驅動汽車，汽車所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使用天然氣產生的廢氣主要是二氧化碳及泄漏的天然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廢氣經確保遵守相關排放規章後才排放。本集團亦採用在線監測設施檢測排放氣體是否符合排放規章。同時，本集團使用防塵設備，並不定期邀請專業監測公司開展環境監測。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製造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主要來自其所購買的電力。溫室氣體排放與電力消耗呈正相關。為減低碳排放量，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實用措施以節省能源 (見下一節「A.2. 資源運用」詳述)。

製造過程的噪音源主要包括原材料運輸、風扇及機械噪音。日間及夜間運作產生的噪音的水平完全符合國家噪音監控規定。為減少製造噪音，本集團已更新生產設施。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未曾收到有關噪音問題的投訴。

中國辦公室產生的排放量相較製造工廠的排放量並不重大。廢水及固體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置，廢氣排放量無關緊要。本集團致力在其辦公室日常營運中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分類收集生活垃圾及適當地循環再用可回收物料。本集團亦提倡遵循合適的耗電方式以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排放總量

項目	排放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數量	密度 (每名僱員)
廢氣排放						
汽車	SOx	千克	0.18	—	0.25	—
	NOx	千克	6.79	0.01	8.34	—
	懸浮微粒	千克	0.53	—	0.64	—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4	0.05	44.00	—
	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7.19	5.41	2,964.51	1.09
廢物						
工業	固體廢物	千克	400.00	0.61	400.00	0.15
	廢水	立方米	143,744.95	217.47	124,617.00	45.92
無害	固體廢物	千克	10,400.00	15.73	12,500.00	4.61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排放物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A.2. 資源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資源運用方面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柴油、汽油及水。本集團亦耗用一些包裝物料，這與其他資源消耗相比並不重大。因此，本報告並無載列此部分內容。

本集團堅持實施內部政策及利用先進技術，致力節約能源及資源，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的用水量來自生活用水及生產用水。工業用水量遠大於生活用水量。本集團已教育其僱員於日常工作中節約用水，只按需要耗用極少量生活用水。為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益，本集團已制訂內部規章如下：

- 定期開展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倡員工珍惜每一滴水；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沖廁或清洗場地；
- 定期對水龍頭及洗滌器進行漏水測試及檢查供水系統的其他故障；
- 採用先進技術增加循環使用率；及
- 即時修理滴漏的水龍頭。

電力

本集團存有一份詳細的用電紀錄。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能源政策。本集團執行以下措施，致力於生產線及日常辦公室運營中節約電力：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
- 設定空調維持於恒常溫度；
- 替換生產過程內的中央空調；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清潔，確保運作效率；
- 搬走不必要的生產設施；
- 以新節約電力設備取代舊設備；
- 下班後關閉電腦、複印機及飲水機；
- 辦公室照明以LED照明取代高耗電量燈泡；及
- 減少光線較好區域的照明，工作結束後統一關燈。

在工廠辦公區，本集團將普通燈泡換為LED燈泡，並已將生產線的T8燈泡換為T5燈泡。此外，新安裝的空調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50兆瓦時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耗用汽油、天然氣及柴油。本集團鼓勵以簡易措施節約能源，例如，充分善用空間以免不必要的運輸，以及以新生產設備取代舊生產設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其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環保巴士代替駕車上班。本集團致力為溫室氣體排放作出貢獻。

其他資源

本集團消耗的其他資源包括包裝物料、紙張及文具。製造部門使用的包裝物料是塑料及紙張。然而，辦公室使用的紙張及文具無關緊要。本集團實施以下積極策略以節約資源：

- 每月按部門收集用紙數據並據此購買；
- 每三個月替換筆筒；
- 鼓勵黑白雙面打印及設定打印限制；
- 循環利用單面紙張或草稿紙；
- 推廣自動化系統及實施無紙電子文件傳送模式；
- 使用環保紙打印年報；及
- 在複印機旁邊放置回收文件盒以回收紙張。

表 2 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資源消耗總量

資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數量	密度	數量	密度
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8,617.00	13.04	13,157.97	4.85
柴油	公升	3,571.00	5.40	3,571.00	1.32
天然氣	立方米	344,266.68	520.77	338,112.20	124.58
購入電力	千瓦時	338,074.06	511.46	328,746.20	121.13
蒸汽	立方米	12,290.84	18.59	10,011.31	3.69
水					
消耗	立方米	176,220.95	266.60	162,895.00	60.02
包裝物料					
塑料	噸	0.20	0.00	1.75	—
紙張	噸	61.09	0.09	92.2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環境及天然資源運用方面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s) 已確定二零三零年的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優先事項，並促請各企業擴大其創新能力，以解決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在某程度上攜手達成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為達成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其業務策略中之進取目標，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行動指南》，力求於短期內了解可持續發展目標、設定優先事項及長期目標、整合及落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以及進行有效的報告及溝通。

可持續發展目標



為消除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日常運作中執行多項措施。比如，本集團將生產區域的舊式中央空調替換為新式節能水冷中央空調。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亦投資環保設備，並在生產線上安裝氣體處理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在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器，以減少天然氣的使用。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讓本公司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同時亦帶來機遇。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氣候風險分為過渡風險(公司在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方面可能面臨的適應挑戰)及實體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就實體風險而言，例子包括極端寒冷或高溫、暴雨、暴風雪、颱風等惡劣天氣以及其他可能通過損壞電網、通信基礎設施、阻礙員工上下班或在途中受傷等干擾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同時還包括此類天氣帶來的災難性事件，如全球變暖導致嚴重熱浪中設備過熱而引發火災隱患。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帶來嚴重影響。

過渡風險指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包括推出節能減排相關政策、更嚴格的排放報告義務及合規要求等。

為應對該等情況，本集團將識別相關風險，並優先處理具有嚴重影響的風險，以便採取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在可能的情況下識別改變業務流程的機會(如有)，例如員工改用線上視頻會議方式進行溝通，以減輕或避免對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措施

B.1.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資產以及確保本集團達成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動力。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合適的職業發展及晉升平台。位於中國的兩個生產設施的員工組成如下：

員工組成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總計		661	2,71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8	1,372
	女性	313	1,342
按年齡劃分	<25 歲	315	1,292
	25-29 歲	212	693
	30-39 歲	90	562
	40-49 歲	36	146
	>50 歲	8	21
按種類劃分	全職	514	1,587
	兼職	147	1,127

員工流失		二零二一財年	流失率	二零二零財年	流失率
總計		2,663	403%	2,103	7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94	509%	1,608	117%
	女性	1,069	307%	495	37%
按年齡劃分	<25 歲	1,474	468%	1,143	88%
	25-29 歲	506	239%	452	65%
	30-39 歲	545	606%	435	77%
	40-49 歲	123	342%	65	45%
	>50 歲	15	188%	8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例及規例，例如：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所執行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例及規例，如中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為確保有關的內部政策完成符合最新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企業文件。

招聘及晉升

羅致人才是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秉承「信為先，用為本」的核心價值，本集團對員工要求嚴格。本集團制訂「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納一系列措施促進人員招募，例如透過互聯網、協會就業講座及招募代理吸納優秀僱員。所有招聘程序透明公開以確保公平性。為吸引高質量的求職者，本集團按個人的過往表現、素養、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於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時以市場標準水平及內部預算作為參考。

本集團確保對所有僱員一視同仁，於適當時候得到發展及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解僱

我們在僱員薪酬方面已嚴格遵守地方政策(例如,最低工資標準及加班費會計標準),以保障僱員福利。我們亦實施多層次的工資勞工督察制度,以審查工作時間,從而有助於我們恰當評估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因應整體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及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審工作。此舉確保僱員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貢獻獲得本集團適當的肯定。本集團會向僱員派發業績花紅,並制訂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主要管理層的方案。藉著改善薪酬制度及事業前景,本集團預期將建立一套以生理、心理、情感及成長推動力為基礎的全面獎勵制度,以維持和諧及穩固的僱傭關係。

同時,凡任命、晉升或終止僱傭合約,均須有合理和合法的依據並依照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處理。本集團嚴禁以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手段將僱員革職。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根據地方僱傭法例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制訂其本身的內部政策,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亦已實施工作時數監察制度,以監察僱員的工作時數。加班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加班費和補償休息時間。

除地方政府僱傭法例所訂明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額外休假,如婚假、產假及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身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透過於其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制定《平等就業政策》,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不基於僱員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態、家庭狀況、殘障、種族、膚色、世系、國族或人種本源、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地方條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的任何歧視、騷擾或誹謗事件。本集團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門舉報任何牽涉歧視的事件。本集團負責對該等事件作出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的待遇及福利，如醫療津貼、住院計劃等。於製造設施工作的僱員享有額外僱員福利，包括獲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及提供伙食。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舉辦一連串的活動，例如，郊遊、才藝比賽及部門晚宴，以提升僱員歸屬感及幫助僱員減壓，彰顯本集團加強僱員團隊精神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溝通而言，本集團相當鼓勵一般職員與管理人員之間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電話、定期會議及社交活動等各種途徑，在彼此及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適時及順暢的溝通。維繫毫無隔膜的勞資關係有助營造高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訂符合香港及中國所訂各項法例及規例的內部安全及健康政策。具體法例及規例包括：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工傷保險條例》；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已制訂健全的機制及嚴格的安全及勞工常規準則，以確保將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從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多項經營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制訂內部手冊，如《環境及健康安全監測控制程序》，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品質管理部門已就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以供高級管理人員審閱。

根據該等手冊，本集團對隱患及事故進行記錄，並評估危險控制的成效。此外，本集團禁止吸煙及飲酒，同時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為所有營運場所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會議及培訓。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為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所有僱員而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如定期對地毯進行消毒、清潔空調系統、設置安全警示標識及設置安全和健康工作公告欄。

本集團已遵照相關法例提供口罩及耳塞等保護設備，並採用備用工作制度，以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參與特殊工種的僱員須具備必要的工作許可證，並穿戴防護鞋及安全頭盔。本集團每年均舉辦應急演習（包括安全演習、應急管理、機器防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危險品處理），並設置安全標誌，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旨在創造零事故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亦無錄得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死亡個案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3	194	0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是實施系統性及持續系統性的學習行為和過程，其目的是通過使員工的知識、技能、態度，乃至是行為發生定向改進，從而確保員工能夠按照預期的水平完成所承擔的工作。培訓是一項改善公司績效、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及客戶滿意度的投資，並能有效地解決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培訓可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旨在全面提高員工的質素及能力。本集團提供專為新聘員工而設的入職培訓，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職位、本集團政策及文化。僱員須通過入職培訓，方可成為正式僱員。本集團為其他僱員提供的培訓側重於個人專業技能培訓和管理培訓。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

本集團亦鼓勵表現出色的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讓他們通過不斷學習增強競爭力及提升才能。本集團可能安排外部培訓機構及導師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培訓。通過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書的僱員可申請報銷費用，並獲得相應的考試假。

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期望僱員接受適當培訓後提升工作表現，使本集團受惠。僱員在培訓中的表現在僱員表現評審的考慮之列。

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員工培訓

	受過培訓的 員工數目	各職級下的員工 百分比	各職級下的平均 培訓時間
按員工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	20	100%	11.75
中級管理層	34	100%	17.59
一般員工	60	10%	0.49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51	100%	0.71
女性	753	100%	0.9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的相關勞動法例及規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以及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員於確認聘用前會要求所有僱員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及有關法例及規例獲得遵從。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而人力資源部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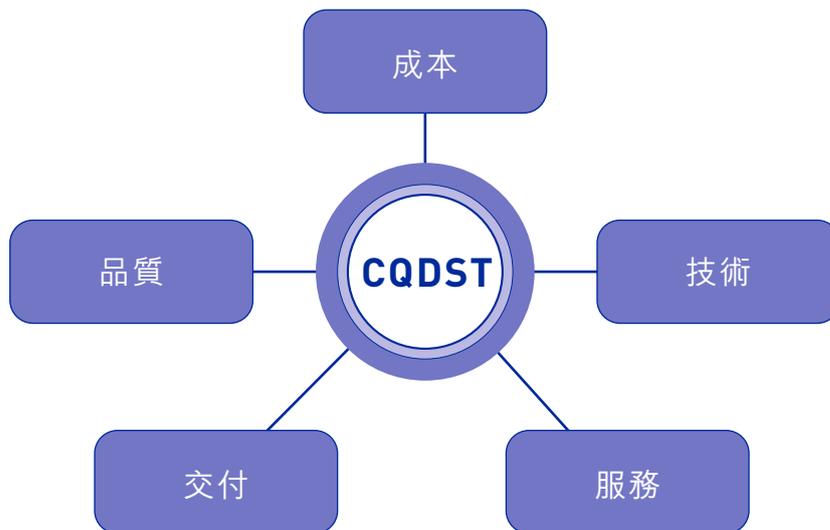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極微的供應鏈，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晶顯示屏、驅動芯片、背光燈、偏光鏡、玻璃蓋、觸控芯片及輔助材料。本集團有三家主要供應商，其中兩家位於深圳，而另一家則位於台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搜尋潛在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在搜尋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已考慮下列方面：

- 業務規模在業內享有優勢；
-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 (ISO9001)；
- 在製造綜合信息通信產品方面擁有經驗；
- 合作融洽；
- 產品的適應性 (當行業處於低相關水平時)；
- 兩年或以上的生產經驗；
- 成本效益；
- 獲取低價值結構部件、包裝材料及其他非穿戴材料的就近原則；
- QC080000 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 (如必要)；及
- 工廠、代理人及商人的認知度。

在尋找潛在供應商後，採購工程師進行基本生產及代理評估，並發出《新供方導入申請表》。由採購工程師帶領及由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的現場評估小組將通過《供應商／外協廠稽核報告》、ISO9001 品質標準及相關材料的特殊要求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並在相關部門及副總裁評估後單獨進行環境評估。經批准供應商須簽署本集團發出的品質承諾及其他協議，並獲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質檢部、研發部、物流部及倉儲部每月獨立進行 CQDST 評估，包括成本、品質、交付、服務及技術。倘供應商有三個月不符合 CQDST 評估，則合作將告終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雙贏合作的理念展開合作。為了更好地管控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風險識別及管控規範》，並設定半年進行一次投標管理各供應商的份額，降低供應鏈風險。

就現有供應商而言，由跨學科部門形成的品質控制團隊將基於已確立的評分機制，定期合作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乃基於下列標準，如供應商的價格、產品品質、運輸及交付能力、聲譽、財務狀況、售後服務、投訴機制及環境與社會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及確認其產品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製造標準。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建立互信關係。為促進更好地與供應商合作及交流，並維持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本集團定期向其供應商提供品質管理培訓，並於供應商會議期間就生產風險管理及處理品質缺陷給予意見。為確保供應充足，本集團已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並提前預留產品。因此，經過長期合作，供應商乃屬可靠。鑑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穩固及穩定的關係，過去幾年，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材料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

為了管控供應鏈的環境風險，所有供應商須簽署安全承諾(Safety Commitment)及供應商環保承諾(Supplier Green Commitment)。現場評估小組亦負責檢查供應商是否設有適當的環境管理團隊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為確保符合環保要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證據，證明在生產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過程中並無使用有害物質。

B.6. 產品責任

為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產品品質監察，本集團已遵守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作為領先的中國綜合信息通信行業參與者，秉承以客戶及產品品質為先的服務理念，並透過不斷改進以對市場作出快速響應，因而格外重視產品責任及品質。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公認的ISO14001、OHSAS18001及ISO9001技術規格。

為持續提高產品質素，不同部門有其各自的職責。項目團隊負責帶領項目開發，而工程部則負責優化流程及開發新的生產流程。本集團品質保證部門負責處理從發展階段到成品及售後服務的一系列品質控制及保證問題。在產品製造過程中，除了進行產品功能測試及外觀檢測外，品質保證部門負責安排進行可靠性測試，包括極端溫度及濕度測試、靜電電擊測試、跌落測試及其他一般的自動化測試流程。該等測試能夠可靠模擬客戶在使用產品時所處的實際條件，從而發現任何製造及設計缺陷。

倘若存在任何缺陷產品，本集團負責聯絡購買產品的客戶、從客戶處收集樣品進行品質測試及分析並在必要時要求分銷商召回不合格產品。

本集團的客服經理會仔細傾聽其客戶的反饋，並解決絕大部分售後問題，包括任何產品投訴及產品召回。如有任何投訴，根據內部規例，客服經理將會通知本集團，並安排相關員工糾正錯誤及防止未來再出現類似事故。

本集團已發佈內部指引，以確保所有銷售材料向客戶提供準確可靠的描述及信息，並符合地方運營的相關法律法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歪曲或誇大的廣告。行政部門密切監視其發佈的營銷材料及產品標籤，防止不恰當的或言過其實的廣告。倘出現任何違反內部指引的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此外，內部指引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符合政府頒佈的最新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落實知識產權，其對本集團在綜合信息通信行業的可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知識產權管理團隊監督所有集團部門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銷售、生產、財務及其他部門，以確保知識產權風險水平被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般會與業務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僅以銷售方式使用知識產權以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禁止業務合作夥伴參與任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僱員亦已對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嚴格保密。

本集團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確保對客戶資料予以嚴格保密。所收集到的資料僅會用於收集所作用途，且本集團將會告知客戶所收集的數據將如何進行商業使用。本集團嚴禁在未經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保留權利審閱及修訂其數據，亦保留權利選擇不接受任何直接營銷活動。本集團會對所有收集到的個人數據保密，並安全保存，只有指定人員才可獲取。透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簽訂的保密協議，本集團重視保密責任以及違背有關責任的法律後果。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地區或國家，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有關反貪污和賄賂的法例及規例，如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及全面的內部營運手冊，以防止任何貪污事件。為盡量杜絕本集團內部發生貪污行為，我們已採取更為透明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計劃，展示公平運營的理念，提高僱員合規標準，識別運營的合規風險，以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預期所有僱員按照誠信及自律原則履行職責，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不得參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會姑息任何貪污行為，並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貪污行為。我們鼓勵員工舉報運營中出現的任何可疑行為。舉報政策中已明文載列有關的評估、諮詢、調查及處分細節。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失當行為，並提供充分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針對任何可疑或違法行為展開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透過保安制度保障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危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社區乃公司賴以生存及發展的基礎。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將全面考慮社區的利益。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福利及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僱員自願參與社區慈善活動，以及注重環保。透過參與該等工程，本集團得以制訂政策及目標，達致與此等社區互利互惠的成效。

我們珍惜我們的僱員，視其為我們這個大家庭的一份子。為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緩解僱員的工作壓力，本集團組織戶外活動、登山及公司籃球賽等體育活動，以及歌唱比賽及猜謎語等文化活動。此外，本集團亦組織慰問及探視患病職工，以表達我們的關懷。

志願者服務活動方面，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組織了戶外廢物回收活動，並鼓勵僱員參與交通管理工作。這些措施有助於我們維持本地社區的安定。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組織了以環保為主題的攝影比賽。這有助於僱員進一步了解周邊地區的污染情況，同時提醒人們更多地關注其周邊的污染源，並採取措施保護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應用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從而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負責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主席」）
蕭國強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健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瑞群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B)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公司，設定整體策略及目標，設計業務發展方案，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作出重大決策。執行董事及受董事會嚴密監督的高級管理層獲本集團委託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就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17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0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舉行次數
<i>執行董事</i>		
陳元明先生	17/17	0/0
蕭國強先生	17/17	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志文先生	17/17	0/0
林健雄先生	17/17	0/0
譚瑞群先生	17/17	0/0

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E) 非執行董事任期

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條款／由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獲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各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於自其退任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F)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維持在有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須為董事安排適當培訓及為有關培訓提供資金，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參與的培訓種類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A,B
蕭國強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A,B
林健雄先生	A,B
譚瑞群先生	A,B

A：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的最新資料

B： 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培訓及／或討論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全面監察本公司的管理，符合上市規則及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譚瑞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4)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5)檢討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瑞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黃志文先生	1/1

(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健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國強先生(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3)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董事繼任計劃，及(6)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

挑選候選人的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公司使命。

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所載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該委員會的建議。

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採納下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i) 政策聲明：於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時，將計及董事在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等方面的差異。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應就實施該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應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目標的實現進度。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就實施政策制定下列可計量目標：

- (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 (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於其專攻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應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 (iii) 實施與監控：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念的多樣化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之成效。根據其審閱結果，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就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黃志文先生	1/1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瑞群先生及林健雄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的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其報告責任，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本公司財務資料：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是否完整，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審閱時著重於任何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董事會提出的任何事宜；及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每年會面一次，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出現的任何問題或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的任何事宜（管理層在必要時會不在場）。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對董事會的委派或其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進行審議；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地位；及
- 向董事會報告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的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和慣例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確保具備適當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和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股東的通訊政策；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其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林健雄先生	1/1
譚瑞群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基準」，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23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0,5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審核保留意見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除上文所論述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iii)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iv)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主要判斷範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該等判斷範疇的立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參考本集團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於下個財政年度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關於存貨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實施或正在採取有關措施，以確認存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董事會已採取或正在實施相關措施，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任何該等措施無法完成。假設該等措施成功實施，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將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以確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之費用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00
審計相關服務	—
	<hr/>
	1,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蕭國強先生負責促進本公司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董事與股東之間、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第20頁)。

二零二一年，公司秘書接受超過20小時更新其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檢討之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A)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職能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及控制而非消除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面對的失敗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1) 監控機制及企業文化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獲授權負責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並受行政總裁監督。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會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2)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發現影響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現有監控的有效性，決定是否制定相應緩和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方便管理層成員之間就可能導致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的事項交換意見。發現任何風險後，本集團管理層會制定行動方案，並指派人士負責實施方案。此外，管理層須就有關管理層發現的風險的所有事項的進展及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B) 內部審核

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門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檢討結果。

(C) 導致重大損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弱點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任何會導致重大損失的弱點。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本公司營運的監控環境。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集團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情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項或條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78 至 8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遵守及執行情況

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

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控股股東**」) 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 (其中包括) 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各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 (本集團除外) (其中包括) 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競爭承諾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不競爭承諾」分段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各自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年度確認函。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及
- (d) 若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就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章程細則第 64 條而編製：

- (1)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
- (2) 該要求須為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的書面要求，並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之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enquiry@unionregistrars.com
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

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提出有關本公司的疑問：

收件人： 蕭國強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電郵： shao@chinaallaccess.com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i) 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選舉議案**」)，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向(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i)載列選舉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由將獲提呈參選的人士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股東須依循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有關提出選舉議案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ii) 其他議案：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書面要求(妥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經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對，待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及符合議事規程並且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將根據議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88頁至194頁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原因為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重大事宜，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47,339,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0,52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借款約人民幣1,242,065,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100,961,000元的借款已逾期，而本集團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5,214,000元及應付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3,824,000元。該等本集團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Prosper Talent、 貴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進一步利息；(iii)開支；及(iv)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續)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續)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貴公司就贖回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發行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並逾期未償還，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貴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貴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貴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貴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 (c)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6,907,000港元及2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 貴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 貴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 貴公司清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 貴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 貴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 貴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續)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續)

此外，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貴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向貴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貴公司的狀況；及(d) 撤銷或駁回針對貴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及清盤人一直在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致使能夠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b)。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最終是否取得成功，而該等措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a) 債務重組計劃最終能否由貴公司實施並得到債權人支持，且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貴集團的債務人能否按照協定的結算時間表及時向貴集團清償其債務；(c) 貴集團能否順利完成出售質押資產以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以及(d) 貴集團能否順利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a) 關於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倘 貴集團未能從上述計劃及措施中獲得成功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運作，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管理層在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而有關評估計及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會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因此，吾等並無獲得足夠且適當之審核證據來對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礎是否適當作出結論。任何被發現需要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b) 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河北諾特集團之應收代價及應收河北諾特集團之款項，其賬面值(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人民幣1,101,202,000元及人民幣795,785,000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償清。貴集團一直在與河北諾特集團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中所載的河北諾特集團的買方(「買方」)就結算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款項進行協商。吾等無法獲得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對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對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計量，原因為吾等無法信納(i)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向貴集團抵押的資產的存在及擁有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的擔保協議及補充擔保協議(「該等擔保」)的有效性，包括(i)所包含的該等擔保的相關資產的有效性；及(iii)對(a)由買方抵押予貴集團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估值；及(b)與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有關的該等擔保相關資產的估值，以及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96,9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96,9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作出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河北諾特集團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及淨賬面金額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續)

(c) 對存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約人民幣289,117,000元的存貨，其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披露。

吾等無法在報告期結束時觀察該等存貨的實物盤點，吾等亦無法通過其他方式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該等存貨的存貨數量的存在。

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存貨成本，及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的存貨撇減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3,420,000元及人民幣8,931,000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需要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該等結餘產生相應重大影響，從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淨負債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內容及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d)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1)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及公司債券，賬面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635,214,000元及人民幣13,824,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別約為人民幣854,71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2) 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包括賬面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人民幣1,048,50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00,000元、人民幣1,078,732,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承兌匯票及無擔保貸款(「借款」)，而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包括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08,092,000元及人民幣249,81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年內收益的撥回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70,814,000元。其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26、8(b)及7披露。此外，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5,982元及人民幣723,212,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8,732,000元及人民幣1,083,765,000元。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續)

(d) 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及相關融資成本的範圍限制 (續)

吾等無法信納(i)借款中包括的承兌票據、質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的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因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拖欠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0,961,000元及人民幣1,128,732,000元的款項；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融資成本金額，因為吾等未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利息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635,214,000元及人民幣854,714,000元的應付利息的完整性，以及計入應付利息的融資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的撥回利息開支)變動的有效性及其記錄的準確性；(ii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有效性及其記錄的準確性，因為 貴公司未能按照訂立的相關還款時間表進行支付；及(iv)由於吾等並無收到該等債權人對吾等的直接確認請求的答覆，吾等無法為審核目的分別與借款及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各自對方就賬面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00,961,000元及人民幣13,824,000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147,532,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進行有效的確認程序。

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虧損融資成本記錄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存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重大金額而未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及確認。就上述事項發現需要進行之任何調整以及發現存在的任何未入賬之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及現金流量、其公平列報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及相關披露產生相應的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審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發出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53,197	7,472,715
銷售成本		(5,369,404)	(7,352,386)
毛利		83,793	120,329
其他收入	7	83,554	31,9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343,327	(51,325)
分銷成本		(4,984)	(10,338)
行政開支		(106,131)	(60,785)
信貸虧損撥備	8(c)	(121,970)	(609,307)
研發開支		(184,545)	(27,173)
來自經營業務收益／(虧損)		93,045	(606,677)
融資收入	8(a)	5,120	1,768
融資成本	8(b)	(308,092)	(249,818)
除稅前虧損	8	(209,927)	(854,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852	(8,918)
年內虧損		(196,075)	(863,645)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361)	(863,248)
非控股權益		(714)	(397)
		(196,075)	(863,645)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85)	(0.3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96,075)	(863,6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2,931)	136,63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2,931)	136,6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9,006)	(727,0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292)	(726,612)
非控股權益	(714)	(397)
	(249,006)	(737,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6,811	175,854
無形資產	13	—	8,080
		156,811	183,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6,717	289,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64,508	3,058,542
預付款項	18	60,286	162,235
貼現應收票據	19	—	240,637
應收票據	20	43,826	66,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21	49
受限制現金	22	200,545	13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9,945	33,741
		4,966,248	3,982,7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42,655	2,413,133
合約負債	25	61,771	141,886
遞延收入		470	2,225
借款	26	1,242,065	1,290,965
租賃負債	27	1,027	1,60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9	—	245,526
應付所得稅		165,599	193,662
		5,513,587	4,288,998
流動負債淨值		(547,339)	(306,2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528)	(122,2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	20,623
負債淨值		(390,528)	(142,9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9,788	19,788
儲備		(408,931)	(162,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9,143)	(142,250)
非控股權益		(1,385)	(671)
權益總額		(390,528)	(142,92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出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88	1,789,899	104	248,297	226,613	8,081	28,950	(150,167)	(1,589,949)	581,616	(1,949)	579,667
年內虧損	-	-	-	-	-	-	-	-	(863,248)	(863,248)	(397)	(863,6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6,636	-	136,636	-	136,636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6,636	(863,248)	(726,612)	(397)	(727,0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2,746	-	-	-	2,746	-	2,746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	-	-	-	-	-	-	1,675	1,6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88	1,789,899	104	248,297	226,613	10,827	28,950	(13,531)	(2,453,197)	(142,250)	(671)	(142,921)
年內虧損	-	-	-	-	-	-	-	-	(195,361)	(195,361)	(714)	(196,07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52,931)	-	(52,931)	-	(52,93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2,931)	(195,361)	(248,292)	(714)	(249,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399	-	-	-	1,399	-	1,3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88	1,789,899	104	248,297	226,613	12,226	28,950	(66,462)	(2,648,558)	(389,143)	(1,385)	(390,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4	348,560	33,745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9,986)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48,560	23,7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4)	(17,10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120	1,7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4)	(15,340)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56,909	14,500
償還借款		(95,811)	(10,553)
償還租賃負債		(621)	(2,578)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5,526)	37,542
已付利息		(47,720)	(37,663)
償還公司債券		(6,000)	—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1,67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38,769)	2,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87	11,34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3,741	18,4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183)	3,93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9,945	33,741

相關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轄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作出的議程決定，該決定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為「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允價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6,0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63,645,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47,33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6,23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90,52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9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2,1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77,847,000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借款約為人民幣1,242,06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11,588,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00,9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28,732,000元)已逾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635,2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4,714,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3,8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151,000元)。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a)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 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陳先生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Prosper Talent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Prosper Talent、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Prosper Talent要求申索：(i) 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 進一步利息；(iii) 開支；及(iv)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Prosper Talent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Prosper Talent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b)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Dundee」)發行的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6,907,000港元及22,7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24,000元及人民幣19,151,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本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c)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本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聘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董事為其債權人(包括Prosper Talent及Dundee)制訂涉及建議安排計劃的債務重組計劃。
- (b)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c)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方法，透過多種融資項目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亞洲發展投資控股之控股公司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發投」)以物色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向本集團收購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所抵押資產(「抵押資產」)的客戶。經亞發投及若干潛在客戶就抵押資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亞發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來自一間中國國營出入口貿易公司(「潛在買家」)的購買請求。該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礦產品、硬件產品、石化及其產品的業務。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潛在買家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亞洲發展投資控股已同意就5G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最高3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乃循環信貸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年利率為4.5%。本公司可通過書面申請一筆過或分批提取信貸融資。訂約雙方將簽署擔保協議，包括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最高擔保協議、按揭協議及質押協議，以擔保償還所有信貸。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就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d)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a) 債務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支持及建議安排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本集團的債務人將根據協定的清償時間表及時向本集團清償其債務；(c) 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質押資產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及(d) 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分配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本集團在失去控制權時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d)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請參閱下列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屆滿；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以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目前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當)。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於收購日期前自被收購方權益產生的金額，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被投資方，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倘下列三項條件全部出現，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分享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利用其對被投資方擁有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條件或會發生變動，將會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水平，且不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入賬。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所出售商譽金額則會按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的部分的基礎計量。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有形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之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在建設備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持作自用的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10年
— 租賃物業	租約年期
— 電訊基建及網絡設備	10年
— 電腦軟件及設備	3至10年
— 機動車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在損益列支。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技術知識	3至5年
— 客戶關係	9年
— 未交貨訂單	1至2年
— 許可證協議(包括專利)	12年
— 商標	5年

每期之間必須一貫地應用該攤銷方法，除非該等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方式發生變動。資產所含的未來經濟利益主要用於產生其他資產，攤銷支出構成其他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並計入其賬面值。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使用或出售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之時於損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均會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該等跡象，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未能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時，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將以其他方式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末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

於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務年度末進行，即使並無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皆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存貨支出金額的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會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直接自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使用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間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沒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基於到期日期的賬齡組別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減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減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減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減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在到期時作出付款所招致的損失提供補償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其後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確認為「資本儲備」)。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允價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會於(及僅會於)其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當延期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時，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n) 稅項

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記錄於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不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若在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而確定。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並會隨時間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即需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益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銷售電子零件及太陽能電池模板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零件及太陽能電池模板及相關產品。

銷售電子零件及太陽能電池模板及相關產品所得收益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指定地點)之時間點確認。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交付後最多3個月。

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服務

本集團提供系統運營管理服務，其在提供相關服務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當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貼且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步確認。就所產生的開支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以系統基準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而向集團補償的補貼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隨後透過所減少的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s)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時、修改當日或收購當日(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等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倘本集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則在同一項目中呈列該相應的相關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隱含於租賃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等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因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增加的金額符合擴大範圍所需的獨立價格，加上任何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以經修改租賃的租期為基準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t)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是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项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權益內分開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所需之借貸成本作資本化處理，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申報實體或申報實體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乃指申報實體及關聯方之間資源、服務或責任的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費用。

任何人士的近親指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在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之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外，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i)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顯示器及觸控模組的製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屬為客戶提供顯示器及觸控模組的委託人，原因為其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而這已經考慮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擁有控制權，特別是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的承諾以及本集團須承受存貨風險。在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後，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顯示器及觸控模組銷售的收益約人民幣5,372,98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15,341,000元)。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資產賬面值，以確定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分析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間的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假設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且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造成影響。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iii)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計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5,372,989	—	5,372,989
— 外殼及鍵盤	80,208	—	80,208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
總計	5,453,197	—	5,453,197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5,453,197	—	5,453,1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7,415,341	—	7,415,341
— 外殼及鍵盤	57,374	—	57,374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
總計	7,472,715	—	7,472,715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7,472,715	—	7,472,715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收益(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子零件	5,453,197	7,472,715
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453,197	7,472,715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使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原因為包含該等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合約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已確認收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及觸控模組、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以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模板及相關產品。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以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入、部分其他虧損淨額、其他企業行政開支、融資收入、部分融資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概不計入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附註)	5,453,197	7,472,715	—	—	—	—	5,453,197	7,472,715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382,355)	(577,966)	(8,226)	(51,573)	(28)	16	(390,609)	(629,52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654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70,814	(1,152)
融資收入							5,120	1,7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2,778)	(212,533)
其他企業開支							(22,474)	(13,941)
除稅前虧損							(209,927)	(854,727)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4,011,625	3,055,728
— 新能源	—	9,104
— 投資活動	21	49
可申報分部資產	4,011,646	3,064,881
未分配資產	1,111,413	1,101,819
資產總值	5,123,059	4,166,70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3,576,145	1,971,968
— 新能源	1,178	385
— 投資活動	—	—
可申報分部負債	3,577,863	1,972,353
未分配負債	1,935,724	2,337,268
負債總值	5,513,587	4,309,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 (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1,717	40,240	995	7,447	—	—	1,044	1,941	23,756	49,62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55	1,031	—	—	—	—	—	—	3,255	1,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124,141	607,506	—	—	—	—	—	—	124,141	607,506
匯兌虧損淨額	—	—	—	—	—	—	(55)	1,152	(55)	1,152
政府補貼	(80,612)	(25,535)	—	—	—	—	—	(654)	(80,612)	(26,189)
罰款收入	311	20	—	—	—	—	—	—	311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	—	—	—	—	28	(16)	28	(16)
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9)	567	—	—	—	—	—	—	(109)	567
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	(2,062)	1,234	—	—	—	—	—	—	(2,062)	1,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560	—	—	—	—	—	—	—	5,560
無形資產減值	—	—	6,966	43,598	—	—	—	—	6,966	43,598
預付款項減值	3,311	—	—	—	—	—	—	—	3,311	—
撇減陳舊存貨	113,420	8,931	—	—	—	—	—	—	113,420	8,931
融資成本	34,301	37,285	—	—	—	—	273,791	212,533	308,092	249,818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	—	—	—	—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添置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 ²	1,411,335
客戶B ¹	1,354,370	1,347,400
客戶C ¹	1,495,383	— ²
客戶D ¹	1,202,481	— ²

¹ 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於兩個年度內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

(c) 地理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營運地區劃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453,197	7,472,715	84,453	98,351
香港	—	—	—	1,059
馬來西亞	—	—	72,358	84,254
	5,453,197	7,472,715	156,811	183,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80,612	26,843
罰款收入	311	20
其他	2,631	5,059
	83,554	31,92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主要指(i)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獲得來自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對工業企業的激勵計劃；(ii)深圳立德於深圳市南山區獲得工業企業租金優惠；及(iii)香港政府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

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貼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55)	(1,0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1,152)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60)
— 無形資產	(6,966)	(43,598)
— 預付款項	(3,311)	—
	(10,277)	(49,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	(28)	16
撥回利息開支(附註)	470,814	—
撤減陳舊存貨	(113,420)	—
其他	(562)	—
	343,327	(51,325)

附註：

該款項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rosper Talent及Dundee的借貸撥回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2,089,000元及人民幣398,7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a) 融資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20	1,874

(b)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295,345	238,590
公司債券利息	1,294	—
借款違約利息	—	—
租賃負債利息	72	145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10,132	7,673
銀行手續費	1,249	3,410
	308,092	249,818

(c)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141	607,506
就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9)	567
就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62)	1,234
	121,970	609,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除稅前虧損(續)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5,352,141	7,321,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2	39,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9	2,615
無形資產攤銷	995	7,447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	8,93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1,000
— 非審核服務	—	—
	1,000	1,00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96	1,981

(e)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923	27,6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3	1,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38	1,092
	52,084	30,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27	9,4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79)	—
	(13,852)	9,463
遞延稅項 (附註28)		
本年度計入	—	(545)
	(13,852)	8,918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927)	(854,727)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0,126)	(154,31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9,559)	(7,1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426	22,37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0,020	145,01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66	2,9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779)	—
	(13,852)	8,918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董事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陳先生」)	100	2,156	—	18	2,274
蕭國強(「蕭先生」)	100	2,048	276	18	2,342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8	—	—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249	—	—	—	249
林健雄	249	—	—	—	249
譚瑞群	249	—	—	—	249
	955	4,204	276	36	5,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元明	120	2,600	—	18	2,738
蕭國強	120	2,470	776	18	3,384
非執行董事					
包鐵軍	107	—	—	—	1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373	—	—	—	373
林健雄	373	—	—	—	373
譚瑞群	373	—	—	—	373
	1,466	5,070	776	36	7,348

蕭國強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所載的五名最高薪金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維持有效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金人士 (續)

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如上述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09	4,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8	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011	4,938

上述人士的酬金總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上述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所披露的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95,361)	(863,248)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1,890	2,311,890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份已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訊基建 及網絡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30	7,846	105,173	106,892	17,576	—	11,455	251,372
添置	—	—	5,834	—	376	10,898	—	17,108
出售及撇銷	—	—	(1,636)	—	—	—	—	(1,636)
匯兌調整	(147)	(20)	(519)	(6,467)	(342)	—	—	(7,4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83	7,826	108,852	100,425	17,610	10,898	11,455	259,349
添置	—	—	7,684	—	—	1,840	—	9,524
轉撥	—	—	9,880	—	—	(9,880)	—	—
出售及撇銷	—	—	(10,102)	—	—	—	—	(10,102)
匯兌調整	(112)	(16)	(348)	(2,864)	(238)	—	—	(3,5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	7,810	115,966	97,561	17,372	2,858	11,455	255,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170	1,865	12,576	—	11,017	—	9,944	37,572
年內扣除	260	2,615	17,489	16,791	3,515	—	1,511	42,181
減值	—	—	5,560	—	—	—	—	5,560
出售及撇銷時撥回	—	—	(605)	—	—	—	—	(605)
匯兌調整	(147)	(8)	(85)	(890)	(83)	—	—	(1,2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83	4,472	34,935	15,901	14,449	—	11,455	83,495
年內扣除	—	2,609	7,095	9,896	3,161	—	—	22,761
出售及撇銷時撥回	—	—	(6,847)	—	—	—	—	(6,847)
匯兌調整	(112)	(5)	(78)	(594)	(238)	—	—	(1,0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1	7,076	35,105	25,203	17,372	—	11,455	98,3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4	80,861	72,358	—	2,858	—	156,8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4	73,917	84,524	3,161	10,898	—	175,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00,000元)的電腦軟件及設備已就本集團借款而進行抵押，其已確認全數總賬面值之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了若干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用性，決定撇銷賬面值為人民幣3,255,000元的電腦軟件及設備。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電訊基建及網絡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評估，通過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所進行的估值，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取得類似資產的成本，並根據相關資產的現狀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層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電訊基建及網絡設備(「**通訊網絡**」)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應佔的本集團電腦軟件及設備作出了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作營運用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物業人民幣73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4,000元)。租賃合約以兩至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而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租賃負債	1,576	2,433
有關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72	14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96	1,981
	3,044	4,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交貨訂單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協議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40,187	45	589,554
匯兌調整	—	—	—	(26,633)	—	(26,633)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13,554	45	562,921
匯兌調整	—	—	—	(11,794)	—	(11,7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401,760	45	551,1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380,137	45	529,504
年內扣除	—	—	—	7,447	—	7,44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	—	—	43,598	—	43,598
匯兌調整	—	—	—	(25,708)	—	(25,70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1,735	67,077	510	405,474	45	554,841
年內扣除	—	—	—	995	—	99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	—	—	6,966	—	6,966
匯兌調整	—	—	—	(11,675)	—	(11,67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5	67,077	510	401,760	45	551,1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080	—	8,0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80,000元)的許可證協議指太陽能技術專利，該專利於二零一六年由李曉陽先生轉讓許可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轉讓許可證協議令本集團有權自收購日期起計12年內使用該太陽能技術製造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598,000元)(減值測試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將於剩餘8年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商譽(扣除累計減值)的賬面值獲分配至信息及通信技術經營業務下的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內披露。

15.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的客戶關係及商譽已分配至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項下生產顯示器及觸控模組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概無客觀證據表明該現金產生單位於該日期存在減值虧損撥回，故並無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

15.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新能源業務

就減值測試而言，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載計入無形資產的許可證協議已分配至新能源業務項下太陽能發電廠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已參考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其計算使用由董事批准包含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率以及貼現率，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許可證協議期限餘下的兩年期(二零二零年：三年期)的估計增長率0%(二零二零年：0%)推算，直至許可證協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現金流量透過使用稅前折現率約16.8%(二零二零年：16.8%)折現。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營運所涉及的特定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市場狀況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一直影響中國消費市場；及(ii)在中國的相關市場存在激烈競爭。根據評估結果，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前，本公司董事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無形資產項下的許可證協議，故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能源業務項下太陽能發電廠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8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項下的許可協議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5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443	174,787
在製品	531	24,251
委託製造物料	1,228	47,028
製成品	32,515	43,051
	66,717	289,117

存貨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確認為開支的已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5,352,14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321,634,000元)及計入其他收益／(虧損)的陳舊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13,420,000元(二零二零年：計入「銷售成本」的人民幣8,931,000元)均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撇減乃按變現價值估計為基準經參考存貨賬齡及狀況，連同該等存貨市場性的經濟環境而釐定。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33,658	1,516,6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9,682)	(365,521)
		2,663,976	1,151,17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799,330	806,167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	(ii)	1,101,202	1,101,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64,508	3,058,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包括應收河北諾特及其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即結餘賬面值約人民幣795,785,000元的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95,78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售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於出售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價而得出。初步確認的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以買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河北諾特股份押記為抵押。出售代價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i)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一家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權按協定價格80美元購買第三方控制的最多5百萬克超細銅粉(「**銅粉**」)；及(ii)使用出售銅粉的所得款項作為補償，以賠償中國全通集團因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及出售代價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補充擔保，據此，(1)第三方出售予中國全通集團的銅粉單價由每克80美元修訂為淨售價的50%，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克800歐元；(2)第三方同意與中國全通集團合作，作為共同受益人，將5,000,000克銅粉的部分作為抵押，以便從有利於中國全通集團投資項目的任何資金提供者處獲得信貸或貸款融資。作為回報，第三方將分享由該等信貸或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50%投資回報(「**補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家報告及設在歐洲的化驗服務公司進行的分析，銅粉的價值大約不低於每克1,250歐元，且屬高純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40,661	986,185
1至2個月	336,095	107,976
2至3個月	720	5,053
3至6個月	155	37,17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76,973	12,246
1年以上	9,372	2,534
	2,663,976	1,151,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長達3個月的信貸。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04,16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8,956,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9,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8,5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18.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0,249	161,643
其他預付款項	37	592
	60,286	162,23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確認減值約人民幣3,311,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乃基於相關預付款項的賬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將此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貼現予銀行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	240,63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245,526)
	—	(4,8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為約人民幣2,062,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人民幣1,234,000元)。

20.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3,956,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230,000元)並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概無抵押應收票據且概無應收票據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
1至3個月	43,956	—
4至6個月	—	66,230
	43,956	66,23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概無逾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票據撥回的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240,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人民幣5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的上市證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	49
非上市債務證券：		
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附註)	4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以外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21	49

附註：理財產品投資是對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富管理計劃的投資，屬於開放式產品。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的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指河北浩廣餘下10%股本權益，乃由於出售事項，以及基於河北浩廣於報告期末後已解散，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為零。

22. 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擔保存款	200,545	132,215

附註：

該金額指存放於若干銀行的現金存款，按銀行的要求作為發行等額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款而凍結。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存放於信用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於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條規。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位於香港，無須受外匯管制規限。位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價的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75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647,000元)受限於外匯管制。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9,927)	(854,727)
就以下項目調整：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	1,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61	42,181
無形資產攤銷	995	7,44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5,560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6,966	43,598
就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311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4,141	607,506
就應收票據確認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9)	567
就已貼現應收票據確認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62)	1,234
陳舊存貨撇減	113,420	8,93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120)	(1,768)
融資成本	308,092	249,81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255	1,0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收益)	28	(16)
政府補貼	(80,612)	(26,1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99	2,746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86,483	89,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經營產生現金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286,483	89,071
存貨減少	108,980	17,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5,800)	(636,2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638	(59,5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400)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513	(66,537)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68,330)	33,7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76,591	700,537
合約負債減少	(80,115)	(44,802)
經營產生現金	348,560	33,745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2,080	1,358,826
應付利息	(i)	635,214	854,714
應付股息	(ii)	81,749	84,148
公司債券	(iii)	13,824	19,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v)	199,788	96,294
		4,042,655	2,413,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應付利息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Prosper Talent及Dundee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45,361,000元及人民幣377,8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70,010,000元及人民幣477,29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已經逾期，其中兩名認購人已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附註3(b)。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為應付Hongda Capital Limited的顧問服務費約71,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8,621,000元)(二零二零年：71,6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342,000元))、應計薪金約人民幣58,25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546,000元)及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21,2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02,000元)，亦包括就有關北京全通、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及深圳立德的13項訴訟而應付的補償，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31,000元)。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0,54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2,215,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附註22)。

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418,172	764,326
1至3個月	302,873	158,942
3至6個月	95,744	231,772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40,579	20,555
1年以上	254,712	183,231
	3,112,080	1,358,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制電子部件	61,771	141,88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186,68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結轉合約負債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26.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貸款	(i)	85,000	178,800
承兌票據	(ii)	1,048,502	1,078,732
質押貸款	(iii)	2,459	4,056
無抵押貸款	(iv)	50,000	50,000
其他	(v)	56,104	—
		1,242,065	1,311,588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貸款包括三筆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A」）、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B」）及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C」）（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陳先生擔保。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0%至8.4%（二零一九年：0%至8.4%）。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擔保貸款已結清，惟已逾期之貸款B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仍尚未結清。

根據貸款B的協議，贛州立德電子有限公司（「贛州立德」）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5,000,000元及25,000,000元。倘上述條件未能獲滿足，借款人可以要求立即還款，並且自貸款B提取之日起追溯上調利率至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i) 承兌票據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與Prosper Talent訂立一份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Prosper Talent同意向本公司購買7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的保證票據(「**票據**」)。根據票據購買協議，陳先生亦須提供以Prosper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以及與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以及SETD就Prosper Talent的利益而訂立的抵押轉讓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利率將按每年13%收取。

票據購買協議及票據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仍未償清，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5,930,000元)(二零二零年：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31,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undee訂立協議，以贖回847,080,000港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並發行相同未償還本金額的承兌票據(「**Dundee票據**」)。Dundee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到期，及陳先生已須提供以Dundee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與根據Dundee票據協議擬進行交易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

利率按每年12%收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undee票據仍未償清，及Dundee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2,572,000元)(二零二零年：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901,000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貸款指深圳康銓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中國實體**」)簽訂的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責任，據此深圳康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電腦軟件及設備及租回(附註12)(「**該安排**」)。本公司董事評估，有關資產的轉讓不符合作為出售資產入賬的規定，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質押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須於三年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中國實體於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向深圳康銓、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陳先生及蕭先生提出索賠，內容有關償還該安排項下的借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相關索賠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借款(續)

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無抵押貸款」)，利率為每年8%，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無抵押貸款期限」)。本公司應按季度支付利息，並於無抵押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無抵押貸款已逾期及未結清。
- (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指(1)來自個人之貸款約人民幣27,480,000元，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為期三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年利率為10%，由陳先生、蕭先生、深圳立德及贛州立德提供擔保；及(2)來自Glorious Star Limited約人民幣28,624,000元(相當於35,010,000港元)的墊款，其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且尚未結清。

應償還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一年以內	1,242,065	1,290,965
非即期部分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9,869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754
	—	20,623
借款總額	1,242,065	1,311,5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058	1,641	1,027	1,601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1,058	1,641	1,027	1,601
減：未來融資成本	(31)	(40)		
租賃負債的現值	1,027	1,601		
減：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			(1,027)	(1,601)
於1年後到期的款項			—	—

28. 遞延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及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45	—	545
於損益內計入(附註9)	(545)	—	(5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921,7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1,636,000元)。由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8,78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90,117,000元)未確認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按10%或5%的預扣稅率徵稅，惟根據一項稅務條約或協議，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而獲減免則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該預扣稅。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訂明可行使期間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特定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四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必項(i)合共不超出於本公司最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ii)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下「購股權計劃」各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執行董事									
蕭國強	5,266,666	—	5,266,666	—	5,266,666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266,667	—	5,266,667	—	5,266,667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266,667	—	5,266,667	—	5,266,667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僱員	13,400,000	—	13,400,000	—	13,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3,400,000	—	13,400,000	—	13,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3,400,000	—	13,400,000	—	13,400,000	0.69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56,000,000	—	56,000,000	—	56,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9港元		0.69港元		0.6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每份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239 港元
股價	0.690 港元
行使價	0.690 港元
預期波幅(以模式項下設定所用 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4.317%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式 項下設定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4 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2.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5
	83	6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6,926	758,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3,212	1,083,765
應付所得稅	—	9,760
借款	1,125,982	1,128,732
	2,526,120	2,980,370
流動負債淨額	(2,526,037)	(2,979,7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26,037)	(2,979,704)
負債淨值	(2,526,037)	(2,979,7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8	19,788
儲備	(2,545,825)	(2,999,492)
總資本虧絀	(2,526,037)	(2,979,70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蕭國強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本公司權益部分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償還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5(d)(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88	1,798,899	104	90,303	—	8,081	2,657	(3,745,127)	(1,834,295)
年內虧損	—	—	—	—	—	—	—	(1,335,857)	(1,335,85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78,702	—	178,702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8,702	(1,335,857)	(1,157,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2,746	—	—	2,7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88	1,798,899	104	90,303	—	10,827	181,359	(5,080,984)	(2,800,290)
年內溢利	—	—	—	—	—	—	—	193,454	193,45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79,400	—	79,4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9,400	193,454	272,8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1,399	—	—	1,3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88	1,798,899	104	90,303	—	12,226	260,759	(4,887,530)	(2,526,037)

(b) 股息

(i)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i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0港仙	99,986	81,749	99,986	84,1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2,311,890	23,118	2,311,890	23,1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19,788		19,788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的差額。

(ii) 資本贖回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公司的股份從本公司溢利中全數回購，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已回購股份註銷時減少的金額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iii) 出資盈餘

出資盈餘包括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於重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差額。出資盈餘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續)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控股股東豁免的負債。
- 分配至由本公司發行且已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權益部分的金額。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與按比例佔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v)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屆滿或沒收時，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vi) 法定一般儲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派其 10% 除稅後溢利 (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 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 50%。該儲備的轉撥須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 (如有)，及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轉換為股東的繳足資本，惟其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匯兌中國以外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儲備分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零(二零二零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情況下可能獲取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24.24%(二零二零年：31.48%)。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

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該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與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全通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盛(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全通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0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中國全通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附註(i))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全通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四日 (附註(i))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i))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i))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全通瑞錫供應鏈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一日 (附註(iii))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貨物代理
中國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i))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33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立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贛州立德	中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廣東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iii))	70,000,000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立德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立德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 (附註(iii))	人民幣 262,137,000 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市立德視界電子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研發、安裝及應用 光伏電站的裝置
上海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iii))	15,000,000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人民幣 27,75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深圳康銓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日 (附註(iii))	人民幣 16,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深圳萬譽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8,000,000 元	100%	100%	製造手機屏幕
天津海藍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ii))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開發及提供通訊設備、 應用服務系統運營管理、 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
全通智匯企業管理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全通科研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全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TD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立德創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1%	51%	開發及提供新能源、 新材料技術、技術服務及 技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正進行解散

除附註(i)所述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4. 承擔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批准及已簽約，但並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	1,642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99	10,0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6	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90
	7,429	10,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000,000元)擔保貸款、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5,831,000元)(二零二零年：5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0,667,000元))的票據、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901,000元)(二零二零年：847,0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8,814,000元))的Dundee票據以及來自個人之貸款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2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零元)由陳先生及／或蕭先生向本集團免費提供擔保。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1	4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4,838,824	3,531,3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285,747	3,971,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承擔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個別對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執行減值評估。

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有關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2,716,044	852,14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417,614	332,274
其他應收款項	1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83	10,47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3,520,104	3,514,705
貼現應收票據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個別評估)	—	242,699
應收票據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個別評估)	44,285	66,798
受限制現金	23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個別評估)	200,545	13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已個別評估)	29,945	33,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有共通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人民幣417,6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32,274,000元)的已信貸減值或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02	2,292,451	23,381
逾期少於1個月	1.42	328,160	4,646
逾期1至3個月	2.50	720	18
逾期3至12個月	19.47	77,129	15,015
逾期超過12個月	51.23	17,584	9,008
		2,716,044	52,068

	平均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0.85	941,339	7,999
逾期少於1個月	0.85	735	6
逾期1至3個月	1.37	150,018	2,049
逾期3至12個月	19.40	74,324	14,418
逾期超過12個月	48.74	18,003	8,774
		1,205,763	33,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18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417,000元)。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8,9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39,000元)乃就已信貸減值的結餘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30	320,735	326,565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27,417	11,539	38,9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247	332,274	365,521
轉撥	(6,366)	6,366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25,187	78,974	104,1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68	417,614	469,682

下表載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7,471	896,305	1,083,776
轉撥	(187,004)	187,004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378)	568,928	568,550
匯兌調整	—	(34,519)	(34,5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	1,617,718	1,617,807
轉撥	(55)	55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4	19,976	19,980
匯兌調整	—	(14,632)	(14,63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1,623,117	1,623,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已就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29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8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30
已撥回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2,1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9,9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8,550,000元)已就貼現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確認撥回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062,000元及人民幣109,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值人民幣1,234,000元及人民幣5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部分，其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2,655	—	—	—	4,042,655	4,042,655
租賃負債	1,058	—	—	—	1,058	1,027
借款	1,242,065	—	—	—	1,242,065	1,242,065
	5,285,778	—	—	—	5,285,778	5,285,7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3,133	—	—	—	2,413,133	2,413,133
借貸	1,291,344	20,060	775	—	1,312,179	1,311,588
租賃負債	1,641	—	—	—	1,641	1,601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45,526	—	—	—	245,526	245,526
	3,951,644	20,060	775	—	3,972,479	3,971,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借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一直監察其借貸組合，盡量減低其利率風險。

(i) 利率範圍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0.03	29,945	0.00-0.05	33,741
受限制現金	0.00-0.42	200,545	0.00-0.35	132,215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0.00-15.00	1,242,065	0.00-15.00	1,311,588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	—	2.85-5.30	245,526
借款總額		1,242,065		1,557,11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 的百分比		100%		100%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屬輕微，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市場風險 (續)

(b) 貨幣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有關匯率受非特定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所限。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體將無與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二零二零年：無)。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對於在聯交所報價的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的上市證券的敏感度分析，由於金融市場波動而使用5%敏感率。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層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確立適合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以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以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21	—	—	21
— 非上市債務證券 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	—	—	400	400
	21	—	400	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續)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內上市股本證券	49	—	—	49

本集團政策乃於導致轉換的事件發生及情況變動之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各層次間的轉換。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於估計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確立適合的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以解釋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差異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預支	貼現應收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7,984	89,567	706,875	1,378,181	4,136	2,386,743	
融資現金流量	29,869	—	(29,990)	3,947	(2,578)	1,248	
利息開支	7,673	—	241,791	209	145	249,818	
外匯換算	—	(5,419)	(63,962)	(70,749)	(102)	(140,13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45,526	84,148	854,714	1,311,588	1,601	2,497,577	
融資現金流量	(245,526)	—	(47,720)	(38,902)	(621)	(332,769)	
利息開支	—	—	306,311	415	72	306,798	
利息撥回	—	—	(470,814)	—	—	(470,814)	
外匯換算	—	(2,399)	(7,277)	(31,036)	(25)	(40,737)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749	635,214	1,242,065	1,027	1,960,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披露，(a)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第三認購人亦與本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有關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及第三認購人的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存資產。清盤人僅設法從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臨時清盤人)處獲得有限的賬簿及記錄，並且仍處於控制各附屬公司的過程。由於清盤人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而且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初才獲委任，清盤人在獲委任之前並無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董事正在處理未完成的財務報表。因此，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此外，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呈的任何人士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據清盤人深知，本報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清盤人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所獲得的有限資料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iii) 自從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中國各地已採取多項防控措施，而措施繼續生效。本集團將注意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 (iv)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而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 (v) 報告期末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北京全通、山東立德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全通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康銓、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立德共報告了55宗訴訟，主要由深圳康銓及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所致，當中涉及(a) 相關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採購協議；及(b) 與勞動合約及未支付薪金有關的爭議(「訴訟」)。53宗訴訟案件已結案，根據相關判決，本集團應付的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8,697,000元，其餘訴訟案件的訴訟程序(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0元)仍在進行中。

40.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